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 安全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科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利用暑期放假关键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好新学期和未来工作准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自查的通知》（教电[2023]229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自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结合主题教育，通过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自查，推动各地各校摸清安全底数，排查安全隐患，压实工作责任，坚决筑牢安全底线，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二、自查范围及内容

本次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自查覆盖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自查内容为吉林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液化气）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情况，尤其是校内施工、建筑安全、体育场馆、食堂管理、住宿管理、燃气管理、交通安全、实验室管理、实训基地管理等情况。

三、阶段划分

分为全面自查、抽样调研和总结整改三个阶段，每个阶段时间上交叉进行。

（一）全面自查（8月10日—8月15日）。各地各级各类学校立即行动，进行“起底式”全面排查，该项工作涉及到学校多个部门，务必明确牵头部门密切协作，省教育厅对各地各高校自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样调研（8月15日—8月21日）。教育部将成立调研组，进行抽样调研。

1. 调研组由教育部相关司局、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等派员组成，每组随机抽取1—2个省份，调研各级各类学校不少于4所，其中大中小学幼儿园各1所。

2. 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记录、台账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情况。

(三) 总结整改(8月10日—8月30日)。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注重把总结整改贯穿自查全过程，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坚持边自查边整改，实行销号管理，确保8月30日前整改完毕。

全面自查结束后，各地各高校要形成自查报告(包括安全工作情况、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典型经验做法等，并附各级各类学校问题清单)，经主管教育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审定，于8月18日(星期五)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780452924@qq.com。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校园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到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全面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 务求取得实效。要把此次自查作为抓实抓细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手段，紧盯问题隐患整改，以自查促规范，以整改促提升，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有效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三) 构建长效机制。要突出抓长抓常，深入总结好经验、

好做法，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用“严细实”的制度机制指导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提升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水平，为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联系人及电话：余健，0431-88904027）

附件：各级各类学校问题清单

